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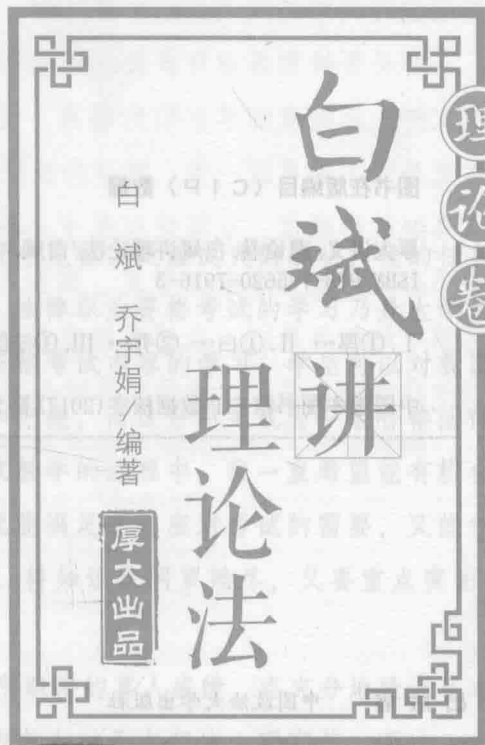


厚大

法考

2018

PREFACE



白斌 乔宇娟/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理论卷. 白斌讲理论法/白斌，乔宇娟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7-5620-7916-3

I. ①厚… II. ①白… ②乔…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6945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8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2.00 元

序 言

PREFACE

面对市场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书已然汗牛充栋、泛滥成灾的现状，我的任务并不是在其中再加上一本。我的任务是要揭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学习乃是大学法律人教育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的学习，学生可以对我国现行实在法秩序及其法条细节具有清晰的认识和把握，而这分明是成为一名合格法律人的题中应有之义。在这些年从事国家司法考试教学的过程中，我一直希望能有机会编撰一部立足于现行实在法秩序的辅导书，其既能满足考生应对考试的需要，又能作为法律爱好者业余学习的简明教材；既要全面，将知识点网罗殆尽，又要重点突出，将命题点的奥秘深度透析。

我的学生们在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一上所取得的喜人成绩，在充分地验证了本书的应试价值的同时，也无形中提升了新一届的考生对于本书的心理期待。而这，对它的作者提出了新的考验。学生们付出艰辛努力通过考试之后，他们的司法考试之路也就结束了。但是，作为老师，不论我如何疲惫，我的道路仍将继续，继续面对新一届的考生！在2017年司法考试结束之后，笔者便开始马不停蹄地在2017版的基础上增删改订，创作本书的2018版。我的爱人乔宇娟女士做了大量的校对勘误工作，并创作了新增考点和法条的分析梳理内容。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延续了“以学生为中心、以实战为主线”的教学理念，一切设计均以方便学生理解记忆、应对考试为出发点。2018版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2017年司法考试的考试大纲的变化对知识点进行了增删变易。此外，得益于长期战斗于司法考试教学的第一线，持续性地关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理论学说的变迁更易，对理论法学的教学内容和知识体系进行了全方位的重新构建，2018版吸收了相应的最新研究心得。

本书具有如下两个方面的特殊便利：

1. 重点标示：核心命题点用双色或区别于正文的字体标出，特别容易混淆的考点用“注意：”标出。凡此种种，请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务必百倍关注。

2. 糅合法条：根据近几年司法考试重在考查学生对于法条的熟悉程度的特点，同时为了避免既有辅导书将法条与教材割裂的弊端，笔者将相关重点法条分门别类地渗透到相关知识的介绍当中，能用法条说明的尽量用法条，方便考生识记。

有必要特别感谢许多素未谋面的朋友对于本书的完善所提供的智力贡献和精神支持。正是我的学生们的较真，使作为教师的我不得不认真，从而促成了本书在完美性上的更进一步。同样的诚挚请求也呈送给 2018 版的新的读者朋友：恳请认真细致的诸位，在阅读过程中一旦发现了知识错误或者其他值得完善之点，能够不吝与笔者分享您的智慧，那将是我们成为好朋友的开端！在阅读和学习本书过程中的任何疑问，也请直接发私信交流。我的新浪微博：@白斌的公法梦。本书的勘误表也将在上述微博及时公布更新。

殷切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在 2018 年 9 月决胜之时为你带来快乐！

白斌（竹西君）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七节 立法程序	117
第八章 宪法的实施	120
第一节 宪法的实施	120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	121
第三节 宪法的监督	122
第四节 宪法的保障	123
第九章 法律的基本原理(上)	129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3
第三节 法的特征	4
第四节 法的作用	6
第五节 法的价值	7
第六节 法的要素	10
第七节 法的渊源	14
第八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3
第九节 法的效力	25
第十节 法律关系	26
第十一节 法律责任	30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3
第一节 立法	33
第二节 法的实施	38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40
第四节 法律推理	42
第五节 法律解释	43
第三章 法与社会	46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46
第二节 法与经济	47
第三节 法与科学技术	47
第四节 法与政治	48

第五节 法与宗教	49
第六节 法与人权	50
第四章 法的演进	52
第一节 法的起源	52
第二节 法的发展	53
第三节 法的传统	54
第四节 法治理论	57

第二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59
第一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59
第二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61
第三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63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66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66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72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79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84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92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92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96

第三编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0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03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07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11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13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14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16

第七节 宪法效力	117
第二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20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20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121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122
第四节 宪法监督	123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129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29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30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133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	135
第四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37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37
第二节 选举制度	138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146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8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52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59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6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6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6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76
第六章 国家机构	17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78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89
第四节 国务院	19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92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3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201
第七章 国家象征	208
第一节 国歌	208

第二节 国 徽	209
第三节 国 旗	211
第四编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概 述	213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213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18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19
第二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221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221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22
第三节 法 官	228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235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240
第三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249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249
第二节 检察机关和检察官	252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57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261
第四章 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264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264
第二节 律 师	265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280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288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89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293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294
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302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302
第二节 公证员与公证机构	304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310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318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	319

第五编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	322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322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334
第二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348
第一节 清末改革	34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宪法	352
第三章 外国法制史	355
第一节 罗马法	355
第二节 英美法系	360
第三节 大陆法系	366

一、法的概念的重要性

历史上,不同的法学家基于各自研究视角的不同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法的概念。在法律实务中,法律人所持的法的概念的立场不同,对同一个案件所做的法律决定就不同,而且法律人在一定的时间压力下必须要做决定。这样,法律人在处理一些案件、获得法律决定的过程中就必须进行立场选择。如果法律人没有自己的立场,“将很容易在无意识当中成为权力所有者的工具,成为权力者的法政策目标,甚至罪恶的法政策的工具”。

二、法的概念的争议

围绕着法的概念的争议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即不符合道德的立场是不是法的问题。根据对此关系的不同认定,我们大致可以概括出两种“法的概念”的立场:实证主义的和非实证主义或自然法的法的概念。

(一) 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

法与道德分离,严格区分“法律实际上是什么”和“法律应当是什么”,认为二者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

2. 以两个因素定义法的概念:权威性制定和社会实效。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的代表是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要素的代表是分析主义法学,如奥斯丁、哈特、凯尔森等。

【名言】慎子:“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法法·威德》

第一编

法理学

第1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的重要性

历史上，不同的法学家基于各自研究视角的不同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法的概念。在法律实务中，法律人所持的法的概念的立场不同，对同一个案件所做的法律决定就不同，而且法律人在一定的时间压力下必须要做决定。这样，法律人在处理一些案件、获得法律决定的过程中就必须进行立场选择。如果法律人没有自己的立场，“将很容易在无意识当中成为权力所有者的工具，成为权力者的法政策目标，甚至罪恶的法政策的工具”。

二、法的概念的争议

围绕着法的概念的争论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即不符合道德的立法是不是法的问题。根据对此关系的不同认定，我们大致可以概括出两种“法的概念”的立场：实证主义的和非实证主义或自然法的法的概念。

（一）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

1. 法与道德分离：严格区分“法律实际上是什么”和“法律应当是什么”，认为二者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

2. 以两个因素定义法的概念：权威性制定和社会实效。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的代表是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要素的代表是分析主义法学，如奥斯丁、哈特、凯尔森等。

【名言】慎子：“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慎子·威德》

（二）非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

1. 法与道德相互联接：在定义法的概念时，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
2. 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一个必要的定义要素：传统自然法理论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概念的唯一要素；现代的超越自然法与实证主义之争的所谓第三条道路的那些理论，如阿列克西，主张以内容的正确性、权威性制定与社会实效同时作为定义要素。

☞注意：非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并不必然排除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

【增补内容】拉德布鲁赫公式

1. 所有的实在法都应当体现法的安定性，不能够随意否定其效力。
2. 除了法的安定性之外，实在法还应当体现合目的性和正义。
3. 从正义角度看，若实在法违反正义达到不能容忍的程度，它就失去了其之所以为法的“法性”，甚至可以看作是非法的法律。

——出自拉德布鲁赫《法律的不法与超法律的法》一文

三、法与道德的关系在法思想史上的三个理论争点

（一）是否存在本质上的联系：法在本质上是否包含道德的问题

西方法学界存在两种观点：“恶法非法”（自然法学派）与“恶法亦法”（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二）内容上的联系：内容上的联系是否应有限度以及限度何在的问题

一般来说，近代以前的法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极高，有时甚至浑然一体。如中国古代法就具有浓厚的伦理法特征。这与古代法学家相应观点的支撑不可分。古代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尽可能将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使法确认和体现尽可能多甚至全部的道德内容，以保证社会思想的纯洁性。

近现代法在确认和体现道德时大多注意二者重合的限度，倾向于只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注意明确法与道德的调整界限。这与近现代法学家的基本立场不无关系，他们大多倾向于将法律标准与道德标准相对分离，“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几成通说。

☞注意：法律不是一种封闭的体系。

（三）功能上的联系：社会调整以何者为主的问题

法经历了在社会调控中从次要地位上升到首要地位的发展过程。

一般来说，古代法学家更多强调道德在社会调控中的首要或主要地位，对法的强调也更多体现在其惩治功能上。而对借助法明确权利义务以实现对社会生活的全面调整他们则往往心存疑虑，甚至希望通过推行“德治”来去除刑罚，如中国历史上的“德主刑辅”。

近现代后，法学家们一般都倾向于强调法律调整的突出作用，法治国成为普遍的政治主张。因为，第一，分工和交换的普遍化、常态化使得人们总要和抽象的他人交往，交易信用不再建立在熟悉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上。法因其肯定性、普遍性、严格的程序性和较强的操作性，更能胜任这种复杂利益关系的调整。第二，与市场经济相伴的是利益分化的加剧和价值冲突的普遍化、常态化，利益表达和价值衡平与选择是缺乏程序机制的道德难以胜任的。第三，作为现代生活理念和目标的民主政治是多数人同意的政治，亦即程序性政治，具有高度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特征的法不得不居于优越地位。

四、法与道德的区别

	法	道德
生成方式	建构性：人为形成的	非建构性：自然演进生成
规范内容	同时关注权利和义务	只强调义务
行为标准	确定性：有特定表现形式，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	模糊性：无特定具体的表现形式，笼统、原则，标准模糊，易生歧义
存在形态	一元性：法以一元化的形态存在，具有统一性和普适性	多元性：道德评价是个体化的、主观的，因此导致道德的多元、多层次性
调整方式	侧重外在行为	关注内在动机
运作机制	程序性：提供制度性协商和对话的机制	非程序性：不存在以交涉为本质的程序
强制方式	外在强制：有组织的国家强制	内在强制：主要凭靠内在良知认同和责任
解决方式	可诉性	不具有可诉性

【例证】《合同法》第 211 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从本质上看，支付利息或不支付利息本身并不重要，也很难说不支付利息比支付利息更加符合道德。对于法律而言，重要的是需要作出决定，把这件事确定下来，以指引未来人们的行为。

⊙注意：法律思维区别于道德思维，就某一特定事件而言，法律人不应单凭公平、正义作论断，也不能仅就伦理道德作考量，而是必须依据法律进行思考、判断。即，任何主张均应有规范基础。质言之，法律人的主要工作就是为自己的主张寻找规范基础并提供论证。按照美国著名法学家 L. 富勒教授的观点，就是在规则的范围内“尽力而为”。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是建立在其区分现象与本质的哲学基础之上。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和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可见，法的本质具有层次性。

(一) 法的正式性（官方性、国家性）

1. 形成：国家按照一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从无到有）或认可（从不是到是）。
2. 实施：由正式的权力机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3. 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正式的官方文件加以确定。

总之，法与国家权力关系密切，法律直接形成于国家权力，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注意：法一般以官方文件的形式公布，但人类早期社会曾经经历过一定的神秘法时期。

(二) 法的阶级性

1. 法体现的国家意志，表面上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但实际上主要体现的是

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2. 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具有高度的统一性（通过高度统一的法律形式获得集中的体现；并随着法律的实施，将全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所能接受的范围）和极大的权威性（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违法行为受到有组织的强力的制裁）。

3. 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通过法律加以确认。守法乃是对本阶级最大利益的维护。

④ **注意 1**：一国的法只是在整体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非所有法都具有阶级性，也并不是所有法都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④ **注意 2**：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共同意志，而不是其内部各派别、各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

（三）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最终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经济关系的中心，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核心，法是社会关系的反映。可见，生产力的变化最终导致法的变化。

④ **注意**：马克思曾言：“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这只能在前述意义框架下才可以理解，即立法者只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加以保护。

二、“国法”及其外延

（一）国法

即“国家的法律”，指特定国家现行有效的法。任何特定国家的法律人在其工作过程中都必须以“国法”作为处理法律问题的出发点和前提。

④ **注意**：“国法”，并非“国家法”，后者是指调整与国家有关的事务的公法，如宪法、行政法等；而前者则不仅包括公法，也包括私法、社会法等。

（二）国法的外延

1. 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

2. 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判例法）。

3. 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

4. 其他执行国法职能的法（如教会法）。

第三节 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1. 法是社会规范（人与人相处的准则），不同于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自然法则（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

④ **注意 1**：社会规范是维系人们之间交往行为的基本准则，进而也是维系社会本身存在的制度和价值。所以，社会规范既具有社会性又具有个人性。

④ **注意 2**：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违反社会规范会招致来自社会的

惩罚,而不是自然的惩罚。

◎ **注意 3:** 自然现象的存在与人的思维和行动无关,因此自然法则不具有文化的意蕴。而社会规范则是无数思维着的理性的个人行动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规范是一种文化现象。

2. 法是诸多社会规范之一,以公共权力为后盾、具有特殊强制性,调整行为。

◎ **注意 1:** 习惯、道德、宗教、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大体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因此,它们不仅是人的行为的准则,而且也是人的意识、观念的基础。

◎ **注意 2:** 马克思曾经指出:“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法典、一所法庭是为思想方式而存在的。对于内心的思想,既没有法典,也没有法庭。”这句话强调的就是:法只能针对行为,而不能针对思想。但是法不针对思想,并不等于它毫不关注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

◎ **注意 3:** 法针对的是社会关系之中的行为(关系行为、涉他行为或交互行为),而非纯粹个人意义上的个体行为(自涉行为)。

二、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1. 社会规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长期的社会演变过程中自发形成的,如道德、习俗、礼仪等;另一类社会规范则主要是人为形成的,如宗教规范、政治规范(政策等)、职业规范(纪律等)。

2. 法律有习惯法和成文法之分,前者的内容是自发形成的,后者是人为的、自觉创制的。

3. 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不同,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建立在一定的“合法性”基础上的政权),具有普遍的公共性。

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有效性是指,在国家权力所及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调整对象具有不特定性和反复适用性。

四、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

1. 承认人们谋求自身利益的正当性,区别于主要强调义务的道德规范、宗教规范。

2.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内容,意味着一定条件具备时,人们可以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必须做或必须不做某件事。而自然法则则不是人们的选择问题,一定的条件具备,必然出现一定的结果。

五、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不同的社会规范,其强制措施的方式、范围、程度、性质是不同的。

1. 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

◎ **注意:** 强制力等同于约束力。但是,强制力不等于暴力,因为强制力需要具备正当性

的基础。

2. 一般而言,法是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且这种暴力是一种合法的暴力。所谓“合法的”一般意味着是“有根据的”,而且,也意味着国家权力必须合法行使,包括符合实体法以及程序法两个方面的要求。

3. 程序性: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

⊙注意:违反法律程序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比如,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公开审判的规定的、违反回避制度的、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违法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严禁通过非法的途径或手段收集证据,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等,应予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六、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1. 诉是指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诉讼和仲裁。

2.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注意: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并非必然,要受到诉讼法的限制。

第四节 法的作用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一、规范作用(针对单个人)

(一)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

1. 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

(1) 个别性指引: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

(2) 规范性指引: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注意:就建立和维护稳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言,规范性指引具有更大的意义。

2. 从立法技术上看,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

(1) 确定的指引: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

(2) 不确定的指引(选择的指引):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二)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这里,行为的对象是他人。在现代社会,法律已经成为评价人的行为的基本标准。

（三）教育作用

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有益的影响，包括警示作用和示范作用。

（四）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包括公民之间，社会组织之间，国家、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行为的预测。

（五）强制作用

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这里，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方法是对违法者加以处分、处罚或制裁。

二、社会作用（针对整个社会）

（一）政治职能

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

（二）社会职能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三、法的局限性：批评“法律万能论”

法律不是万能的，原因在于：

1. 法律以社会为基础，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或“改变”社会。
2. 法只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3. 法规范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深度有限，有些社会关系，如人们的情感关系、友谊关系，不宜由法律来调整；法律不应涉足其间。
4. 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第五节 法的价值

一、概述

价值体现着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法的价值是指法律对于人来说拥有那些值得重视的性质、作用（法的正面意义）；法的价值既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也包括对应然法的追求。也就是说，法的价值的研究不能以现行的实在法为限，它还必须采用价值分析、价值判断的方法，来追寻什么样的法律才是最符合人的需要的这一问题。

二、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由事实 and 价值的二分法所决定，一切判断均可被区分为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1. 事实判断

在法学上，乃是对于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

2. 价值判断

就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何价值、价值有多大所做的判断。